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8號

受 刑 人 黃進寶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112年度執字第7784號、112年度歸緝字第163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如刑事陳述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其立法理由，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性質屬易刑處分，故在裁判宣告之條件上，不宜過於嚴苛。至於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，在刑事執行程序中，檢察官得依現行條文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「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，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」等事由，而為准許或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更符合易科罰金制度之意旨。是以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法院所諭知者，僅係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已，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，則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，依上開法律規定得予裁量之權能，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形，是否有執行顯有困難

之要件，或有難收矯正之效，或難以維持法秩序，以作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，非謂一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標準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之處分，故檢察官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亦僅於發生有裁量瑕疵之情況時，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進寶前因於民國110年9月26日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314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嗣經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聲卷第12頁）。嗣受刑人於000年0月間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聲請易科罰金，惟檢察官審酌受刑人10年內已有4次酒駕紀錄（酒駕犯行經法院有罪判決之年度為：98年、103年、106年），且前曾經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而再犯本案犯行，顯然漠視法規及用路人安全，守法意識薄弱，非予入監顯難達矯正之效，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乙情，業據本院調取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執字第7784號執行卷宗所附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、受刑人提出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核閱屬實。

(二)前揭檢察官審酌之基礎事實經核並無違誤，而就本案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，檢察官亦予以敘明並聽取受刑人意見，此見執行卷所附前揭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、受刑人提出請求准予易科罰金聲請表及執行筆錄即明。本院審酌檢察官就本案所為裁量，未見有裁量違法或瑕疵之情形，所執之基礎事實亦無違誤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無違。況且，被告於本案之前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，檢察官曾准予被告以易科罰金執行，被告竟仍再犯本案，顯見易科罰金之執行方法已不足以達矯正效果，且受刑人守法意識確屬薄弱，檢察官本案所為裁量難認有何違誤。本件執行檢察官具體審核上情行使其裁量權，未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乃屬有

據。

(三)受刑人雖稱:我這次是真的嚇到了，下次不敢再酒後駕車了等語。然執行檢察官係於具體個案，考量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、施以自由刑，避免受刑人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，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，亦即執行者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（維持法秩序）與特別預防（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）目的之衡平裁量，非謂僅因受刑人個人此次遭判刑之感受即應予以准許。是尚難以受刑人上揭理由遽認本案執行檢察官之指揮為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執行檢察官否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受刑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件：刑事陳述狀1份。